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37號

原 告 陳舒榆

被 告 吳宗倫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25號被告吳宗倫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

法 官 陳鈺雯

法 官 謝 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怡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